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頒 100年10月19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15508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婦女權益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 性別平等,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 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。
- (二)本市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。
- (三) 關於性別主流化之督促推動。
- (四)其他相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; 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,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 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(二)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(三)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(四)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 - (五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(六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(七)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 - (八)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(九)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 - (十)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。

前項委員,女性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;第九款與第十款委員中,至少應有原住民女性代表及少數族群代表各一人。

-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 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; 代表團體出任者,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 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 代表機關之委員,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 言及表決;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。
- 五、本會依權益業務,分設就業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健康維護、福利促進、 教育文化、社會參與及環保生態等組。
 - 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,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。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,分別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。
- 六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,對外行文,以本府名義行之,其決議事項,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-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